黄石市开铁区云头垴矿区石灰岩矿

采矿权挂牌出让公告

黄矿交易告字〔2024〕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湖北省公共资源拍卖交易网矿业权网上挂牌出让交易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受黄石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委托，黄石市国土资源交易中心以挂牌方式出让黄石市开铁区云头垴矿区石灰岩矿采矿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采矿权基本情况

（一）采矿权名称：黄石市开铁区云头垴矿区石灰岩矿

（二）出让人：黄石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三）交易平台：黄石市国土资源交易中心

（四）地理位置：湖北省黄石市开铁区太子镇与阳新县富池镇交界处

（五）开采矿种：水泥用石灰岩矿、建筑石料用白云岩矿、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

（六）出让期限：26年（自取得采矿许可证之日起计算，含基建期2年）

（七）生产规模：7000万吨/年。

（八）矿区范围：根据《关于划定湖北省黄石市开铁区云头垴矿区石灰岩矿矿区范围的批复》（黄自然资规批〔2024〕25号），拟出让采矿权矿区面积2.93平方公里，开采标高+573.6米至+60米，拐点坐标如下（大地2000坐标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X坐标 | Y坐标 | 序号 | X坐标 | Y坐标 |
| 1 | 3319844.70 | 38623000.30 | 12 | 3318378.36 | 38623158.40 |
| 2 | 3319709.00 | 38623265.27 | 13 | 3318436.36 | 38623029.06 |
| 3 | 3319486.52 | 38623710.54 | 14 | 3318461.15 | 38622939.25 |
| 4 | 3319253.63 | 38623921.04 | 15 | 3318527.97 | 38622762.35 |
| 5 | 3318712.89 | 38624114.45 | 16 | 3318551.35 | 38622082.39 |
| 6 | 3318472.75 | 38624240.78 | 17 | 3318780.49 | 38621938.04 |
| 7 | 3318241.09 | 38623804.97 | 18 | 3318934.37 | 38621929.71 |
| 8 | 3318090.61 | 38623539.31 | 19 | 3319560.26 | 38621783.16 |
| 9 | 3318003.92 | 38623380.21 | 20 | 3319787.69 | 38622004.61 |
| 10 | 3318001.07 | 38623328.59 | 21 | 3319967.48 | 38622433.28 |
| 11 | 3317999.63 | 38623268.78 | / | | |
| 矿区面积:2.9300平方公里，开采标高：+573.6米至+60米。 | | | | | |

（九）资源储量：根据《湖北省黄石市云头垴矿区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白云岩矿勘探报告评审意见书》显示，截至2024年6月底，云头垴矿累计查明资源量：

1.水泥用灰岩矿探明+控制+推断资源量为74579.1万吨，其中探明资源量10364.5万吨，控制资源量35033.3万吨，推断资源量29181.3万吨，探明资源量占总资源量13.90%，探明资源量+控制资源量占总资源量60.87%。

2.建筑石料用白云岩矿探明+控制+推断资源量为30917.1万立方米/85331.3万吨，其中探明资源量4885.7万立方米/13484.5万吨，控制资源量12732.2万立方米/35141.0万吨，推断资源量13299.2万立方米/ 36705.8万吨，探明资源量占总资源量15.80%，探明资源量+控制资源量占总资源量56.98%。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推断资源量为6900.5 万立方米/ 18700.5万吨。另外，矿区估算边坡下尚难利用矿产资源9231.4万立方米。

二、竞买申请人资格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本金不低于1亿元，且符合国家规定采矿权申请人资质条件的独立企业法人。

（二）不接受自然人或企业联合报名。

（三）企业法人以及企业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无严重失信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自然资源部矿业权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名单。

三、出让方式

（一）出让方式：网上挂牌出让。

（二）挂牌出让文件获取。意向竞买人可登录湖北省公共资源产权交易网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hbggzypm.cn:8000），查阅《湖北省黄石市开铁区云头垴矿区石灰岩矿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黄矿交易告字〔2024〕1号)》及附件，点击“附件”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有关资料。

四、时间要求

（一）公告时间：2024年8月13日上午10时— 2024年9月10日上午10时；

（二）网上挂牌起止时间：2024年9月10日上午10时—2024年9月25日上午10时；

（三）提交资格审查截止时间：2024年9月19日下午16时；

（四）如该采矿权在挂牌截止前5分钟内有两人及以上报价的，系统将自动进入限时竞价程序，限时竞价不受挂牌截止时间限制。网上挂牌截止前5分钟，交易系统自动提示并开始5分钟倒计时周期，倒计时周期内的任一时间点有新报价的，交易系统即从此时间点起再顺延一个新的倒计时周期，由竞买人进行新一轮竞价，并按此方式顺延，倒计时周期内无新的报价，网上限时竞价结束。

五、竞买申请及资格审查

本次挂牌出让采取网上申请和报价方式进行。竞买人在网上提交竞买申请前，须先办理数字证书ukey，凭数字证书ukey登录湖北省公共资源产权交易网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和参加竞买。数字证书ukey、提交申请、办理竞买资格审查和报价等事项请参阅《黄石市开铁区云头垴矿区石灰岩矿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及湖北省公共资源产权交易网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上的操作使用说明。

竞买人应提交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委托书、竞买书、国家企业征信证明（信用中国）、竞买保证金缴款凭证以及本公告第八条第十一款要求的承诺书及备案证明材料参与资格审查。

六、挂牌起始价和增价幅度及竞买保证金

（一）挂牌起始价：362600万元（人民币叁拾陆亿贰仟陆佰万圆整）（不设底价）。

（二）报价及限时竞价增价幅度为人民币50万元或50万元的整数倍。

（三）本采矿权的竞买保证金为3.626亿元（人民币叁亿陆仟贰佰陆拾万圆整），竞买人应按时足额汇入至以下账户（保证金均不计利息）：

账户名称：黄石市国土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57167428591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黄石分行营业部

未竞得人缴纳的保证金在挂牌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原路径退回；竞得人缴纳的保证金，在竞得人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后可直接转为采矿权出让收益，也可凭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凭证申请退还保证金，竞得人要按照市国土资源交易中心意见做好相关工作；主动放弃报名或竞买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保证金于竞买资格审查截止后5个工作日内原路径退回。（以上各类退还保证金需竞买人提供账户基本信息，以便银行办理退款事宜）

七、交易原则、要求

（一）本次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按照“不低于出让底价且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二）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详见有关附件，有意竞买者可登录湖北省公共资源产权交易网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查询或到黄石市国土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八、竞买人须知

（一）竞买前，竞买人需对湖北省黄石市开铁区云头垴矿区石灰岩矿进行现场踏勘的，可向矿山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咨询。

（二）开铁区政府已按照《湖北省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工作方案》（鄂办文〔2018〕2号）有关要求，组织完成了该矿出让相关前期工作。竞买人在参加本次竞买前，必须承诺认可开铁区政府对未纳入评估的相关资产的协调处置意见。

（三）本次出让采矿权范围内未涉及有原采矿权，由采矿权竞得人按照该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要求，做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相关工作。

（四）竞得人可一次性缴清采矿权出让收益；也可以申请分13期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首期缴款比例按照自愿原则不少于出让价款的10%且不超过20%，在合同生效后10日内缴清。剩余部分在签订合同后12年内按年度均摊缴清；竞得人应在取得采矿许可证后1年内开工建设。

（五）采矿权挂牌成交后，竞得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持相关资料原件，到黄石市国土资源交易中心签订《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逾期不签订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竞得人应在采矿权成交确认书签订一个月内，持采矿权成交确认书以及相关材料到黄石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并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逾期不签订或者拒绝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不按时足额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视为自动放弃采矿权，并纳入诚信黑名单，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按照《矿产资源法》及其配套法律法规，竞得人竞得采矿权后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安全生产预评价》和《水土保持方案》等，并经过相关部门审批（或审查），持采矿权出让合同、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凭据及其他相关材料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采矿权新立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许可证后，采矿权人须按规定缴纳矿业权占用费等有关税费，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和土地复垦资金。竞得人必须依法办理土地、林地等审批手续，未取得省林业局批准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前，禁止实施采矿。

（八）竞得人在建设和开采过程中必须按照已评审公示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进行开采，优化矿山开采布局，采用边坡复绿等技术措施，禁止在长江、高速公路及国道、省道等可视范围内出现裸露开山塘口和废渣场地等影响道路视觉景观的行为，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绿色矿山建设规范》以及《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黄政发〔2022〕20号）要求，开展封闭加工、矿区绿化、裸露塘口治理、道路硬化等绿色矿山创建工作。在正式投产后1-2年内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和黄石市露天采石场建设标准，并申请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经限期整改仍达不到标准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采矿权。

（九）竞得人取得采矿许可证后，除国家政策调整、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外，矿山出让的年限（26年）内采完出让资源储量或出让年限期满未开采完出让资源储量，均由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无偿收回其采矿权。

（十）本采矿权出让期限到期后，采矿权人应自行拆除或清理矿区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相关设施。采矿权出让有效期未满，若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关闭矿山的，按照“谁主张，谁补偿”的原则进行补偿。

（十一）本次出让采矿权须按照矿产资源开发管理要求，竞买人在竞买前须承诺：1.按照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绿色矿山建设规范以及《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黄政发〔2022〕20号）要求建设绿色矿山，严格按照评审公示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确定的开采方式进行开采，保证开采面和废渣堆不影响长江、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等可视范围内视觉景观；2.按照开铁区政府的要求协议认可开铁区政府对未纳入评估部分的协调处置意见；3.按照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林业）、水利和湖泊、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政策法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依法实施建设和采矿；4.认可开铁区关于风电设施、建筑物、该矿第二期开发时周边居民搬迁等协调处置意见，积极落实相关要求；5.按当地政府制定的涉及山林、青苗、坟墓、道路等进行处置和补偿，并协调好工农关系；6.自愿承担因政策风险导致的一切后果。上述承诺报开铁区政府备案，竞买人持开铁区政府的备案证明材料参与竞买。

九、风险提示及注意事项

（一）标的瑕疵的影响。由于地质条件的复杂性和勘查工作的局限性，出让采矿权矿区范围内的资源储量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差异。

（二）矿产资源规划或产业政策调整对矿山开采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地质灾害防治、环境保护要求等对特定采矿加工方法的限制。

（三）竞买人参与竞买前，须到矿区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委会及相关村组就林地、土地（征用、占用或租用）、固定资产（含动产、不动产）等相关事宜进行实地考察，掌握矿山开采涉及土地、林地（征用、占用或租用）相关情况。采矿权出让后涉及的有关土地、林地（天然林）使用（征用、占用或租用）、水土保持、环境保护、道路建设等相关事宜，由采矿权竞得人按照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林业）、应急管理、水利湖泊、生态环境等部门的规定和法定程序办理，并协调好工农关系等事宜。因相关手续不齐或矿区工农关系等因素导致矿山无法按时办理采矿登记及开工建设的，其损失由竞得人自行承担。

（四）竞买人提交申请之前，应认真阅读挂牌公告及相关资料，仔细了解矿产资源管理的政策法规和黄石市矿产资源开发产业发展、整顿整合等相关政策。竞买人对挂牌文件和采矿权现状有异议的，应在挂牌起始日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黄石市国土资源交易中心提出。竞买申请书一经提交，即认为对挂牌公告和矿业权现状无异议。

（五）矿业投资属风险投资，存在不可预见的自然因素变化和政策法规变化风险，请竞买人认真考察，详细了解采矿权的相关情况，慎重决策。

（六）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七）本公告解释权为黄石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十、联系方式

黄石市国土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714-6227687

地 址：黄石市市民之家

开铁区政府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714-6398063

地 址：黄石市大冶市金山街道钟山大道189号黄金山科创大楼6楼

监督单位：黄石市政务服务管理局、黄石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714-6240296；0714-6254635

黄石市国土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13日